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法新制第1輪次第4場次模擬法庭 座談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 樓大禮堂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 席：黃院長國忠

壹、主席致詞：

主席：

臺北大學林教授、臺灣高等法院吳法官、臺灣高等檢察署廖檢察官，以及本院余銘軒審判長兼受命法官、葉詩佳法官、賴鵬年法官，檢方的李檢察官、楊檢察官、高檢察官，辯方的周執行長、莊律師、王律師，以及現場的國民法官、影子團的準國民法官，因為人數比較多，我就不一一唱名，以及各位關心國民法官新制明年1月1日即將上路的好朋友、本院的各位工作同仁，大家早安。

經過之前的協商以及準備程序，我們第1輪次第4場次模擬法庭在1月12日開始進入審理程序，大家也都親臨現場感受，現行的制度確實跟以前非常不一樣，我們都很清楚最重要的就是透明化的問題，另外是新制避免職業法官有先入為主的觀念，所以卷證不併送，這樣的新制對職業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都是一個考驗，甚至對於將來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更是一個高張力的考驗，所以司法院才會指定各法院要在明年1月上路之前進行模擬。

印象中本院107年時模擬法庭的審判長是吳勇毅庭長，110年起第1輪次第1場次是周玉琦庭長、第2場次是林孟皇法官、第3場次是林勇如法官、本場次是余銘軒庭長。這一輪次模擬結束之後，今年馬上要接著開始第2輪次，也是有4場的模擬演練，希望任何關心國民法官新制的人，將來不論有沒有被抽到或被選上國民法官，都可以到本院來看看新制的過程，現場感受一下，我們希望透過這樣逐步的點滴累積、積沙成塔之後，能夠透過司法文化的改變，讓社會大眾重新認識司法。

因為之前職業法官的獨占主義，有一些社會大眾對量刑或罪的定性有不同

的聲音，既然新制即將上路，我們希望這個制度走得越來越順，我個人也非常有信心，這個制度應該會走得越來越好。

最後要在這裡代表臺北地院感謝合議庭的法官、檢察官、辯護人以及國民法官，謝謝你們這三天在這裡跟我們一起完成模擬審判，祝福今天的座談會圓滿成功，謝謝各位。

貳、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代表心得分享：

2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很榮幸參與這次的模擬法庭，我自己認為國民法庭的制度就是小老百姓可以走到衙門內跟青天大老爺一起辦案的那種感覺，基本上我覺得這是司法制度上很重大的改變。我來參加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前，其實我是有一點擔憂的，比方我的法學素養不夠，但是來了之後，其實我覺得這整個流程的設計上讓我還算蠻安心的，而且審判法官給我們很多解釋，讓我們很充分的發揮、發言、發問，所以我覺得是蠻好的經驗。

這次在我們國民法官的團體內，比方大家看我拿眼鏡就知道我年紀不小了，是一個阿桑，也有很年輕的歐巴，也有看起來像職場菁英的小姐們，我覺得這個組成有點像是社會的縮影，也就能反映社會各個階層對一個案子在審判的過程中，他們可以發表他們的意見。但是在團體內有時候一定會有一些比較反骨的黑羊，因為這個制度的設計是多數決，所以那些反骨的黑羊的不贊同會被這整個制度的設計稀釋掉，就會朝向更符合大眾期待的方向走，其實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向。

最後我覺得參與這次的模擬法庭之後，我才真正看到這些司法人員的辛苦，以前我從來不知道，比方檢察官為了一個案子可以看錄影帶50次、律師可以在前一天的半夜還要上網去抓資料，真的很辛苦，更不要說法官，因為他要帶著一群烏合之眾，面對嘖嘖喳喳的各種發言，每個人的理解程度又不一樣，可能都不是他們預期的，所以他們真的很辛苦。我也覺得這次來還有一個新的發現，我終於看到臺灣的司法有很多年輕的新血，請大家繼續加油，謝謝。

4號國民法官：

一開始成為國民法官的時候，其實我是處於疑問的狀態，會不會因為帶領人的不同，而導致我的認知觀念、我的認知情況、我的決定會因為他的講述而有所不同，但是這次我發現我不會，我發現三位法官只有在結尾的時候進來，

讓我有時間去思考所有的狀況。

我太不確定在臺灣國民法官有沒有辦法自己討論，因為我們從小的教育比較少讓我們可以自行發揮，後來在評議的時候法官們用幾個問題讓我們能夠釐清整個脈絡，我覺得是有幫助的，因為我們是素民，有時候很容易會在討論的過程內參雜了一些也許不是針對問題的本身的討論，當我們出現這樣的情形時，法官會把我們拉回來，他告訴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什麼，而不是哪一塊，我們現在就這個問題單純去思考，我覺得是好的，我蠻喜歡這次的引導。我們對於法規確實有一些不了解，例如我記得有一題是在講這個行為人做這件事情的當下是不是可以得到赦免的法規，當下法官是等我們講完以後再講一次這個法規的意思，再問我們有沒有想要改變答案，我覺得這是蠻有幫助的。

一開始因為我們是庶民，真的很容易受到媒體及名嘴的影響，從外界的角度來講，當我不了解所有情況的時候，我們對於法官的判決確實是會有疑慮，但是我覺得相對來講是好的，這件事情有點像是有一本書叫做國民公敵，如果沒有去探究雙方的狀態，有時候我真的會成為那個被帶風向的人，以上我的感想，謝謝。

3號備位國民法官：

各位大家好，我是3號備位國民法官，我有幾點想要分享。

第一點是關於整體流程的部分，本次的模擬是完整兩天的時間，我們要熟悉整個流程，中間要扮演什麼角色，到我們需要非常專注的去注意每個細節、去傾聽，同時又要吸收這個案子本身的內容，其實資訊量是非常大的，兩天之後我們手上的資料是厚厚的一疊，我覺得這個是蠻考驗國民法官本身的能力，不管是吸收的速度或專注的程度，因為兩天的時間是非常緊湊的，中間可以休息的時間只有10分鐘，這個過程中我們要吸收各種不同層面的資訊，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

我非常榮幸有機會可以參與這次的模擬法庭，透過這次實際在法庭上參與，我更認識法官這個角色，因為我本身對於檢察官跟律師的角色算是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但是法官的角色，我們頂多是在過去電影內會看到如果提出異議，法官會判定允許或拒絕等等，那個都只是電影裡面的畫面，可是當進到法庭裡面的時候，我突然意識到審判長在程序中立上的重要性跟他的意義，這點確實是我原本沒有預期到的。

很感謝這次的審判長，我們在小房間內做最後判決的討論時，審判長有帶

領大家，如同剛才分享人講的，我們各自可能因為不熟悉法律的概念，所以會進入到自己內心主觀的感受，審判長有就法律概念很清楚的用非常簡易但是非精準的方式做解釋，把大家的討論再聚焦在一起。

但是這整個過程內，我是身為備位國民法官，所以我中間能夠討論的機會不多，也不確定備位國民法官能不能夠跟著其他國民法官一起討論，因為會擔心我們不是最終決定的人，我們討論的內容是否有影響其他國民法官，這會不會有失公允，但是我也有做自己的判斷，只是我沒有做最後的判決投票。

針對這次的案件，我卡在一個很大的關卡是法律概念上的理解，尤其關於本案非常重要的一個爭點是因果關係，因為這個與我過去的知識領域所學的因果關係的定義其實是有落差的，比方我之前在醫療、精神科學或統計學上認為的因果關係，我們不太會直接使用，我們會用高度的關聯性，高度的關聯性可能不同等於絕對的因果關係或相對的因果關係，我要將原本知識領域對因果關係的認知要轉換成為法律上的詮釋跟定義，我需要花時間去吸收，確保我也能夠接受法律上面的定義。因為因果關係是本次案件非常大的爭執點，所以這個也成為我在法庭內聽檢察官的論述跟舉證的時候，一直卡在這個觀念上的轉換，我一直都充滿著很多的問號，也很想發問，可是又不是很確定這個到底適不適合發問。

我想要講的是，萬一國民法官對於法律的定義本身有疑慮，我們又面臨當下需要去做判刑的決定時，我不曉得該怎麼做，我不曉得其他的國民法官會不會碰到這個問題，這個是不是有什麼方式可以解決？我覺得這個在理解上會是蠻大的挑戰。

4號備位國民法官：

各位好，我是4號備位國民法官，因為去年的第一場次模擬法庭我有被選到，所以我這是第二次參與，我想針對兩個場次做一些比較。

首先我想討論報到程序的問題，我們報到的時候是用身分證刷條碼報到，並沒有確認是否為本人出席，想確認這部分是不是需要有改善的地方？

第二點，印象深刻是在第一場次模擬法庭的時候，國民法官的個人資料在當天中午就被媒體所披露，包含職業、年紀，這次我發現媒體並沒有揭露這些訊息，代表這部分有做改善。

第三點，我想討論的是關於演員的情緒角色問題，因為我認為模擬法庭要趨近於真實，除了國民法官、律師和檢察官的投入，被告與證人也需要做相當

的情緒投入，以這次的被告為例，他身為被告，我完全沒有感受到他緊張的情緒感，我不確認這是法院給予他的角色設定，讓他顯得好像不在乎，或是他身為這個角色並沒有準備充分；以及證人，也就是受害人者的妹妹以及女友，他們在提供證詞的時候也是態度輕快，甚至是開心嗎？我不是很確定那個情緒，我認為當親友過世時，你應該有一些難過、低潮的情緒存在，我想舉例第一次模擬法庭的時候，當時被告者為了融入角色，他做了剃平頭的動作，全程是低頭不語的狀況，在面對我們詢問的時候，他能夠充分的表達個人意見，我理解被告可以行使緘默權，但如果被告能適時的補充一些個人的想法，我覺得會利於國民法官對他的認識，也許會做對他有利的判斷。

再來是證物的部分，印象中第一場次的證據是黑白照片，完全沒有彩色照片，本次的證據都是彩色的，我覺得這有利於國民法官可以進一步的認識。

再來想討論一下審判過程，我認為第一場次的模擬法庭，當初的案件是關於精神狀況的審判，相較於本次，我覺得上次比較複雜，這次比較能夠清楚的判斷，我也有詢問這次的國民法官，他們也覺得這次的案情是很容易理解的，可能是因為上次的案情較為複雜，所以在開庭的過程有多次的異議，不管是檢辯雙方都提出多次異議，以數據化來講我覺得是本次的十倍以上，以及他們在開庭的過程中有提出非常多的新證據，我有詢問周玉琦庭長，就是上次的審判長，他說依據國民法官法第69條第1項的規定，程序上證據能力這些問題是由法官合議，當時多次的由法官進行新證據的判斷時，國民法官是到後台休息的，我覺得那個部分做得很好，可是可能因為這次的案件較為單純，也有可能因為事前準備充足，所以我們並沒有太多新證據的提出，所以也沒有中斷這麼多次。

還想討論剛才3號備位國民法官有提到，我們身為備位國民法官，我知道基於法律最後發言的時候我們是不能參與討論的，但是我們也全程參與開庭的過程，想了解在休息時間，職業法官可以到休息室為正取及備位國民法官們解惑。

在選任程序的時候有提到，希望在座被選任的國民法官們可以多向身邊的人宣傳國民法官的新制，我認為如果有照片的話，能夠更利於宣傳的效果，第一次模擬法庭的時候也有拍照，但是隔了20幾天將近一個月才寄給我們，我覺得那個時效性是有一點緩慢的，並且我們當初其實花了一小部分的時間拍了蠻多的照片，但是最後只收到兩張，我有詢問承辦人員，他說沒有，就是這兩

張，如果都已經花時間拍照了，是不是可以完整的提供給我們，並且盡早的提供給我們。

最後想討論關於問卷的部分，昨天開庭結束之後，大家花了至少半小時以上的時間在填寫6到8份相似度將近9成的問卷，而且是問答題，我同意不同單位有各自的需求，所以我是願意填寫這些問卷的，但是可不可以先審核一下內容？因為有一份問卷是完全無法理解的，第一題到最後一題文不對題，我們全部的人都無法作答，這是一個花一分鐘就能夠確定問卷的問題，對於這些問卷能不能夠稍微篩選？而不是某個單位給什麼，就全部丟給我們做填寫，謝謝大家。

、準國民法官代表心得分享：

6號準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準國民法官6號。其實在參加這個模擬法庭之前，我有很多擔心跟困擾，因為畢竟這是一個新的制度，我們從來沒有接觸過這方面的知識，我一開始收到通知單的時候，我害怕的是我們在審判過程能夠集中精神、能夠公平性的給被告人、受害人一個合理的評判嗎？在整個參加的過程我消除了這些疑慮，因為在評議的過程中讓我們了解到法官有他們的專業，各個領域隔行如隔山，在他們的專業是值得我們去信賴的，整個刑度是要依法條來判刑。

在量刑的部分，我發現三位國民法官的量刑結果是很相近的，所以我覺得他們是依法條，在每一條法條給的輕重是很接近的，但是在於我們國民法官的討論就有很大的量刑落差，就是因為我們不是專業的，我們會依個人的感情、個人的想法去加入這方面，所以以後國民法官的執行就有比較客觀，不是專業、職業的評斷。

我覺得法官真的很辛苦，是一個燒腦的工作，我有問帶我們的三位法官，以後真正執行國民法官的時候，是要這麼長的時間去審理嗎？這次因為時間很短，所以第二天早上厚厚一疊的文件其實我們是沒有辦法真的完全看完消化的。經由這次我也了解到之前媒體講的都是片面之詞，我們要相信的是法官的職業和專業能力，謝謝。

113號準國民法官：

各位大家早安，首先我先講一下我們準國民法官就是影子團的部分。

先說一下心路歷程，當時我收到國民法官選任通知的時候其實是蠻開心的，像之前都有分享到臺灣的司法制度有在做改變，可以讓國民一起參與法官的審理制度。當天的選任，我也很幸運的在分組詢問的時候有進入到三組的分組詢問，在分組詢問的時候，我們六位侯選國民法官回答問題的時候，我也很剛好是最後一位回答問題的，跟現在一樣是最後一位分享的一樣很剛好。

關於分組回答問題的部分，我有一點小建議，法官、檢方跟辯方都會提兩個問題，但是在回答問題的部分我建議是可以輪流回答，而不是每次都是從第一位侯選國民法官開始回答，因為以我的例子來說，我覺得到我第六位回答的時候，前面五位如果都回答跟我一樣，以印象的分數來說就會覺得沒有特別突出的部分，以我自己本人的觀察，我在我們那組六位有三位是選上國民法官的。

進入到審判的過程，我覺得很棒的一點是，都有比照正式選上的國民法官，給我們影子團一些審理的資料，我覺得這點是很棒，只是依照我們自己的經驗，可能那些資料在短短的時間內是沒有辦法消化掉的。

最後在評議的階段，就我得到的消息好像是我們影子團評議的時間有比正式的國民法官再久一點，我覺得這點是很棒的，因為我們可以有更多的時間去討論，因為像剛才前面的也有分享到，畢竟我們不是專業的法官，我們都會用生活的經驗來分享，評議的時候我們影子團也是有一些不同的討論，也是花了蠻多時間，最後評議到8點多才結束。

前面講到問卷的部分，我也覺得有一點點太多了，我們在審理案件的同時還要再分心寫問卷，我覺得沒辦法專心去了解案情。

大概是這樣，謝謝大家。

83號準國民法官：

各位早，我是83號準國民法官。先說說我這次整個從收到信件到來這邊報到的心得，首先我收到的時候我自己是很興奮的，因為我聽過國民法官的制度，可是從來不理解這個制度什麼時候要上路、跟我有什麼關係。我很謝謝這次臺北地方法院所有參與這個活動的工作人員，真的讓我對公務人員的印象大改觀，因為以前一直以為公務人員就是很古板或很制式、應付，但是這次的活動我接觸到的所有人員都讓我覺得他們是真的很認真專注在自己的工作上，也很熱情，希望能夠讓民眾去了解這個制度，真的是一個很棒的事情。

在報到的時候我也是有剛才前面的國民法官提出來的疑問，的確我有出示

我的證件，但是我蠻訝異的是，感覺上應該是要出示雙證件會不會更謹慎？因為現在疫情關係，可能大家對於脫口罩這件事情有疑慮，就算是沒有脫口罩核對照片本人，但是如果有雙證件或有一些簡單的人員詢問，會不會比較安全一點？不會就是叫我們拿身分證去掃一下，顯然如果別人來掃一下也是可以過關。

在這兩天的時間內，我其實很訝異我自己的改變，因為我剛才看到審前計畫書，敘述開場案情的時候，我完全沒有想到我昨天最後跟大家評議的結果，我自己會作完全不一樣的判斷，這個讓我自己反省到，我過去的時間內，不管是跟家人、同事、朋友看電視，對於這種案件很直覺、很直觀的說這是恐龍法官，後來感覺我自己好像一也做了恐龍法官的感覺，因為我完全不知道這中間我們要考慮法律上很多的定義跟我們普遍個人去思索的定義是不一樣的，法官是必須要依法做判決，這點讓我覺得很尊重，因為要能夠擺脫很多個人的因素是不容易的，就像我最後做出的判決其實跟我自己的情感因素也是不盡相同的，但是我是在本組的職業法官很清楚跟我們解說法條後所做出來的判斷。

我還是要很大力的贊許一下我們這個影子團的職業法官，他並沒有用引導式或暗示性做任何會影響我們的決定的事情，而是讓我們充分的自己去想，我們有疑問、對法條有一些不清楚，他也很有耐心，就算是重複的問題或重複的疑問，他也是非常詳細解說，沒有顯露出任何的不悅，我覺得這個對於國民法官在做出評議的時候是很重要的，因為每一個人的理解及反應速度是不盡相同的，有些真的是需要一些時間才會了解，才能夠做出最好的判斷。

我比較想要知道的是，這次在模擬的狀況是很接近真實的狀況嗎？不管是帥帥的審判長、法官、檢察官以及所有扮演的人員會讓我心裡有一個疑問，檢察官都要這麼賣力的去重複一個問題20、30分鐘嗎？會不會把所有法庭的人或把國民法官的智商低估太多了？或者是他覺得這樣子可以影響更多人？因為我的想法是，當我收到通知單的時候上面有一個時間，我會依據這個通知單去做我生活的安排，第一天延遲到7點多，昨天是延遲到8點，都讓我後面的活動必須在中間休息的時候電話聯絡去取消，如果有這樣的問題，以後是不是乾脆把這個時間拉長？或者限制檢察官及律師的時間。我覺得要尊重時間流程，如果要讓他們盡情發揮，是不是要考慮乾脆直接拉長或變成3到4天？否則對國民法官日常生活的安排好像也是會有一點困擾。

我想為國民法官和在座的工作人員，用比較貼心的方法想反應一個問題，

因為這兩天天氣真的很冷，我觀察到好像第一天是10點多的時候便當就送到了，可是1點鐘左右才開始用餐，第一天拿到的便當真的叫做冰的，昨天好像是11點左右便當送到，中間休息時間我就看到門口好像又放了便當，我們是到12點40幾分才用餐，沒有像第一天這麼冰，可是也已經很涼了，不曉得是這兩天特別冷，還是我自己腸胃不舒服，我第一天吃完晚上回去是胃痛的，我想說是不是因為飯太冰、太硬了。像這種比較小細節的部分，我不知道以後在其他的模擬法庭或真正上路的時候是不是也可以照顧到國民法官的健康，比如要有溫暖的飯或旁邊有很方便的溫水供應，休息時間其實也蠻短的，又要上廁所，又要爬到3樓最裡面用溫水，女生有時候是不太適合喝冰涼水，如果很貼心的一個溫水罐子或桶子在旁邊，我覺得這對我們來講可能會蠻窩心的。

這次整個的安排，包括資料，我覺得都非常的充分。剛才提出來的問卷也是我自己心裡一個小小的疑問，我明白因為辦這個活動真的是很不容易，也希望讓這個活動發揮最大的效益，所以有不同的單位或不同的想法想要知道我們的意見，我覺得這個非常好，但是是否可以不要這麼多份，將所有人員、單位、學術研究想要知道的做一個綜合性、統合性的整合，讓安安靜靜的整個填完，這樣會讓問卷的品質更好，而不會讓我們填到最後有點累了，有些本來想寫的，後來算了不寫了，都只打勾就好了，我覺得這樣對於填問卷的人以及問卷的品質都有很大的好處。

這次整個活動讓我更深的了解在台灣的司法機關、法院的工作人員其實是不容易的，因為看到有一些設備很老舊，可是大家還是很愛護，在那邊儘量布置，尤其是第一天看到有人用釘槍將布拔起來，很快的去移動布置，就覺得心裡有一點酸酸的感覺，我們國家怎麼好像沒有更多的預算可以做這件事情，我們這些納稅人的錢都跑到哪裡去了，所以也會有點不捨，就覺得大家真的都辛苦了，謝謝你們。

107號準國民法官：

這兩天的體驗下來，我覺得國民法官的制度確實可以提高民眾對司法參與度的提高，拉近與民眾之間的距離，也可以讓各行各業以自己的專業角度來分析案情並發表看法，帶領我們的法官或工作人員，他們都非常的親切有耐心，因此我蠻肯認這個制度，也希望臺灣的司法是可以繼續朝先進國家看齊。以下兩點是以我的角度來發表看法。

第一點是醫學相關的問題，因為國民法官參與之案件大多都是以較重的罪

為主，常常會涉及有人死亡的案件，在詰問的過程中，我發現在檢辯雙方詢問醫師或法醫的時候，數次提到這件事情是否一定是這樣，或者是刻意強調法醫報告有寫「疑他殺」的「疑」這個字，可是用醫學的觀點的來講本來就不會有100%一定的發生，所以我覺得他們糾結在這部分的時間太長。因此我覺得建議在醫學的方面，他們可以多跟相關的專家諮詢，或是利用較為科學的方式，如用統計學的數據，以圓餅圖量化來呈現，讓國民法官可以更容易的理解。以本案為例，檢辯雙方在死亡的主因出血性休克或中毒性休克有所爭執，在因果關係不明確或證據不完全明確的情況下，我覺得用統計學，比如統計近幾年相似的酒後毆打致死的案例中去統計一個數字，比如95%信心水準之下，出血性致死的機率是多少，可能剛好當天酒精中毒而死而不是毆打致死的機率是有多多少，有一個數字能幫助國民法官更好評判這些案件，而不是去放大一個機率小的事件，例如在整個詰問過程中，因為法醫的報告書上出血性中毒性休克是並列在一起，我覺得他們就以為這兩件事情是50%、50%，可是實際上以醫學的角度來講可能就不是這個數字，所以我會建議用統計學來量化會比較好理解。

第二個量刑的部分，我自己是比較同意檢方量刑的規則，他們是以個別犯案的動機及手段等，綜合評估之後哪一項是該從重或哪一項是該中性，綜合評估後量刑比較客觀，可是辯方是用過去相同所有的罪名之案例的平均值作為量刑的參考依據，我覺得這個有點失真，因為當一個資料庫太大或太久後，就會導致新案件對整體案件的影響程度變成微乎其微，有點會導致新案是參考舊案，而舊案又參考舊舊案，一直往前參考，沒有辦法與時俱進，我的觀點大概是這樣。

肆、模擬法庭辯護人代表心得分享：

辯護人王晨律師：

院長好、各位貴賓、各位在座辛苦參演的人員大家好，我是王律師。其實我現在的心情蠻輕鬆的，很開心有這個機會能夠參與臺北地方法院第1輪次第4場次的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結束兩天很長的審理，現在覺得終於告一段落。

可以跟大家分享的是，其實我們看只有這兩天的活動，但是其實這個活動從去年的3月我們就已經開始開行前會議了，從一開始的選案、行前的準備、準備程序，包含書狀、用什麼證據、選什麼證人、資料的準備、演練，可以發現花了非常漫長的數個月，加上中間又因為疫情一波三折，所以度過很長的時

間，現在終於告一段落，也覺得很開心有這個機會來一起參與。

首先非常感謝司法院以及臺北地方法院這麼辛苦的籌辦這個活動，包含審判長三位職業法官真的非常辛苦，包含行前的各項聯繫事項、各個資料的準備、場地的協調、檢辯雙方各項事項的聯繫跟討論，事前都花了很多的時間，也很謝謝三位檢座，以及我的兩位辯護人，尤其在周律師、莊律師的帶領之下，讓我們這個活動能夠很順利的落幕，在這個過程可以看到雙方很精采的攻防，檢方也是充足的準備，慷慨激昂，讓我們非常印象深刻，感覺過程有非常多豐富的交流。

也很感謝各位貴賓的蒞臨，包含各位委員、庭長、檢座、教授來跟我們這個活動提供非常多的指教跟建議，也很謝謝關心這個制度的各位一起參與這兩天的行程。

這次模擬法庭行政組非常辛苦，包含庭上、各個行政人員，包含書記官、打字人員，我知道書記官也特派了很多人力在支援，我們在臺上講，他們辛苦的打字，真的可以看得出主辦單位非常用心，調配很多人力，才能讓我們這兩天的活動能夠這麼順利的落幕。

最後也很感謝國民法官辛苦的參與這幾天的活動，我相信從早到晚要一直全神貫注，還要請假、排開這麼多的行程真的是不容易的事情。我印象也很深刻，國民法官雖然不是法律專業，但是在過程中都是非常認真在看資料，也很認真的對證人和程序提出非常多的討論跟發問，都讓我覺得非常印象深刻。

剛才也聽到大家對於我們這個制度流程，包含整個準備程序，都有提出很多意義的回饋跟建議，也讓我們覺得今天推行這個國民法官制度，確實可以讓人民跟法院之間是有一個互相的交流，讓大家可以雙方的溝通，從一般人的角度知道這個審判的流程是怎樣，最後的評議是怎樣做出來的判決。從我們的角度也可以知道一般人在看這個案件會不會有不一樣的想法，其實我們在看他們的評議也可以發現蠻多國民法官切入的角度跟我們可能從辯護人切入的角度也會很不一樣，在這個過程中各方的聲音都可以互相反映跟討論，我覺得是一件非常有意義的事情。

第二個部分，我們在參與這個活動有一些小小的心得跟淺見想跟大家做討論。首先是關於評議的部分，因為現在的模擬法庭制度事實的評議跟量刑的評議都是在一起的，雖然在辯論的時候有分開，但是最後還是一起評議，我們在準備的時候就會遇到一些討論，以我們辯護人的立場，我們是要主張他不該當

傷害致死，但是我們在量刑的時候，因為我們這時候不曉得他最後到底會不會成罪，所以我們一邊要說我覺得他不該當這個罪，另外一方又要說假設他真的該當，拜託判輕一點，在這個過程中其實我們的辯護策略會比較容易有一個矛盾。

第二個部分，因為我們其實時間很緊湊，也提供相當大量的資料，即使事實跟量刑的辯論是分開，但是評議在一起的時候，有的時候大家很難那麼明確去區分我得到這個事實的結論到底是基於事實的調查提出的資料，還是因為量刑的時候提出的資料，導致影響我對事實的判斷，在我們提供這麼大量資料的時候，我覺得有時候好像沒有辦法那麼明確做區分。所以我提供一點點小淺見，有沒有辦法我們事實辯論完之後，我們先進行事實的評議，先確定他有沒有該當這個罪，我們再進入假設該當，他的量刑應該怎麼量，準備起來可能會比較順暢。當然也考量到可能國民法官不曉得會不會有過度的負擔，因為變成要評議兩次，不過就是提供一個想法，我覺得可以討論看看。

另外是比較法律程度的部分想跟大家討論跟分享，本案在一些部分有討論到關於以前判決的引用以及量刑系統資料的引用，這個部分我知道在前幾場也有討論到可不可以在辯論過程中引用其他過去的判決或過去量刑系統的資料，據我所知在前幾場好像有被審判長認為不可以這樣提出，我們這場後來的審判長是有同意雙方都可以提，其實我還蠻好奇實際上路到底會比較偏向哪一個處理的方式，因為像現在一般職業法官的案件我們辯論時都會大量引用其他的判決，可是在國民法官案件，因為是卷證不併送，所以我們先前的書狀都不會太多，在這種情況之下到底可不可以在辯論的時候引用一個之前的判決或量刑的資料系統？我還蠻好奇的。

第二個問題是，我在準備程序前就要把我要引用的判決提出來，還是我可以當場直接提出來？因為我覺得會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它算是一份證據資料嗎？因為它其實是一個法律見解，當成一個證據資料提出，似乎跟我的理解不太一樣，但是如果不行，好像又會變成我們臨時提了這個，可是其實雙方沒有充足的時間去確認跟檢驗這份資料。

以上是我的小好奇的部分，跟大家分享，謝謝。

伍、模擬法庭檢察官代表心得分享：

李明哲檢察官：

黃院長、各位評論員、各位貴賓、各位長官大家好。首先我們三位蒞庭的

檢察官要感謝黃院長和大家長林檢察長給我們這個機會來參與磨練，也要特別感謝我們的兩位主任一路相伴，陪我們演練，還有許多的主任及各位監委、評論員、國民法官的指導跟參與，也感謝檢事官的協助。我們這邊靠團隊合作，每一個人把案件的想法講出來，就會對這個案件有更多的認識。我們檢方有以下的意見。

第一個，在協商程序的時候，檢辯是不是可以以比較簡單的方式來協商？不一定要在法官面前，因為檢辯在一開始的時候一定有很多歧異點，這時候我們自己可以先來協商，這個協商也是要用筆錄的形式記載，法官介入的協商還是存在，但是也讓檢辯自己來協商，這樣會增加彼此信任跟促進訴訟程序的進行。

第二點，關於審前說明的時候，職業法官會舉很多的例子及說明，這個內容我們希望可以讓檢辯在之前就可以表示一些意見，比如這次有舉有1%的機率，如果職業法官講了這個舉例，我們希望檢辯都可以表示意見，這個例子適不適當、有沒有其他的舉例方式，我們可以討論一下。

再就勘驗影片的部分，在審理的時候勘驗是不是可以檢辯各自勘驗一遍？各自去解讀這個影片在講些什麼、我們的立場是什麼，這樣就好了，這樣可能會比較合乎程序。

另外想請教一下，後來在合議庭的時候這個影片就沒有被勘驗了，是因為國民法官、職業法官都已經很確定這個影片沒有問題才沒有做勘驗嗎？還是因為之前有一個跺腳或踢的動作，大家已經很明確了，所以就沒有再勘驗？我不太曉得，我記得之前好像都有勘驗過，但是我們這次後來的評議好像就沒有，不知道是不是大家都覺得很明確就沒有再勘驗了？

再來是審理程序的時候，依照國民法官法第46條、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對於訴訟指揮，照這個法律的規定是可以聲明異議的，所以應該不限於辯方提問我們才可以異議，應該是包含整個訴訟指揮也是可以，因為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當事人、辯論人、代理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有關調查證據、訴訟指揮處分不服者，可以向法院聲明異議，法院就該前項異議可以裁定。因為我們在想，今天國民法官也可以發問，如果他發問的問題不是很適當，是不是我們檢察官或辯護人也可以異議這個問題不太適當，請他修正一下？

再來，我們這次在審理前，前幾天有接到通知說可以來閱接押庭的卷，所

以法院在提供這個卷的時候，要哪個時候提供、怎樣提供，是不是應該再討論一下？因為我們是要在開審理庭前的前幾天才收到法院的通知，已經非常趕了，其實我們很多東西都已經做好了，再來看這個接押卷會不會來不及？

因為本件可能是因為方便的關係，有時候我們是用LINE的通訊軟體在交換書狀，是不是應該以紙本的形式交換會比較慎重？因為這種LINE的通訊軟體在交換的時候可能會產生一些疑慮。

最後我們要感謝的辯護人方，因為我們都對程序有共識，所以整個程序進行得很順暢，在這邊一併表達感謝之意，謝謝各位。

陸、模擬法庭合議庭代表心得分享：

余銘軒審判長：

院長、各位在座的貴賓大家好，我是這次合議庭的審判長，由我來負責分享我們合議庭的心得。首先當然是要感謝參與這次審判的兩位陪席法官、各位國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所有辛苦的行政團隊，沒有他們，我們絕對沒有辦法辦成這次的模擬法庭。這次我以院方角度有三點心得要跟大家分享。

首先，我們終於看到檢察官跟辯護人在沒有卷證送給我們院方的時候依舊可以表現得非常好，這部分表示卷證不併送的制度是可行的，不一定要把卷證資料全部都送給法院先看，表示檢辯雙方一一的出證也是可以做得到的，這點我是給予非常高的評價，感謝檢察官跟辯護人的付出與努力。

第二點，這次的模擬法庭我覺得根本就是在考驗審判長，因為整個審理程序異議不斷，雖然剛才國民法官說跟第一場比起來已經比較少了，但是如果是職業法官的審理程序，一場下來可能一次異議都沒有，這次是一直異議，完全是在考驗審判長的臨場判斷。當然檢察官有提到有異議權沒錯，但是什麼階段可以異議、法院要怎麼處理，都是在考驗審判長的智慧，當然我不敢說我每次的決斷都一定符合檢察官或辯護人的期待，但是在當下我只能儘速做出決定，因為要讓程序繼續進行，我的想法是這樣。

第三點，因為有國民法官的參與，對職業法官而言最困難的就在評議的程序，我們到底要怎樣去引導國民法官做出判斷，要用怎樣的方式、語言讓他們能夠清楚明瞭現在討論的是什麼、法律規定是什麼、要做出什麼樣的判斷，這個對我們而言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也是我們以前從來沒有做過的，所以這個案件內我們三位法官做了一個分工，再依照評議過程適時加入一些補充，讓國民法官可以了解。

本場次國民法官理解程度非常的高，也適時發表自己的意見，提出自己的疑問，最後也能夠做出自己的判斷，我想對這個制度而言我們要的就是這個，非常的需要國民法官的參與做成判斷，跟職業法官一起評議做出一個決定，不管這個決定大家看起來是好或不好，但是這個制度要的就是國民法官的參與。

以上是院方的心得分享，謝謝大家。

柒、評論員評論：林超駿教授

主持人黃院長、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好，很榮幸今天再次受邀來臺北地方法院參加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活動，我上次參加這個活動已是4年前，剛好也是在臺北地方法院以及在士林地方法院舉行的模擬法庭活動，經過4年這個問題其實比較生疏，必須承認一下，因為近來研究重點不在這個問題，所以這次受邀回來感到非常的榮幸，剛好有機會可以溫故知新。

基本上個人十多年前因為之前觀審制的關係，很早就參與這些模擬法庭活動，簡單講，我感覺到每次的進步都是令人嘆為觀止，我昨天中午在吃飯的時候講到有一個遺憾，早知道後來還會收到來參加國民法官的模擬法庭活動的邀請，從第一場開始就應該攝影，把歷次的重點都攝下來，今天回味可以做成專題影片，說不定可以得獎，因為對大多數的外人而言就只有參加這次或頂多1、2次模擬法庭活動，從一開始看到現在，其實感覺真的很不一樣，我第一次參與模擬法庭活動的庭長年紀大概比我大了5、6歲，可是這次來看到的法官、檢察官、律師大概又比我小7、8歲甚至是十多歲，已經超過一個世代的年紀，反映臺灣整個法律的進步！而就此次模擬活動言，審判長、辯護人、檢察官的表現都非常精彩。

另外，個人之所以在昨天下午照相時大喊加油，是因為第一天下午在蕭開平法醫交互詰問後，看到檢方的三位檢察官似乎有點沮喪，大概是有感於蕭法醫的證詞如果好好運用的話，其實是對檢方不利的，但是第二天他們三位又生龍活虎，居然最後打敗了辯護人，所以昨天之所以喊加油是有感於此，並不是如廖檢開玩笑地說的要出來競選。

言歸正傳，每次的法庭活動都學到很多，因為評論的目的就是要提出一些問題，今天在座國民法官如果對法律問題比較不熟悉，請包含一下。我今天提出的問題比較是制度層面，第一個是起訴書預斷的問題，這是在準備程序中出現，我印象中是王律師那時候跟檢方做了1、2次的爭執，對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4項規定的問題有了討論；第二個是選國民法官拒卻制度的問題；第三個問

題則是有關立法程序中被刪除的中間討論，剛才國民法官也有提出類似的建議；第四，另外一個是比較有趣的問題，是辯方提出他們叫做「承認客觀犯罪事實」之作為，剛好英國有這個概念叫「plea of guilty to a lesser offense」，就是承認輕罪的意思，我國法並沒有這樣的概念，兩個概念可以比較討論；最後一個，則是剛才幾位國民法官都有提到的評議制度設計的問題。因為時間真的有限，而且因為他們表現真的很好，所以下面只是把對相關問題的一些感想大概說一下而已，並不是一個很完整的學術性的報告。

第一個問題是起訴書記載的問題，因為我們在國民法官法改採卷證不併送制度之後，是不是同時接受日本人所講的起訴狀一本主義？理論上這是一體的，換言之將來檢察官起訴書的記載不需要像現行法那樣的複雜。但問題是，到底要記載到什麼程度？我們也許是向來受了過往影響，認為卷證併送會產生預斷，所以在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4項特別說相關記載不能讓法官產生預斷，應該是因這樣的規定，所以在準備程序的時候，辯護人對檢察官第一次提出的起訴書產生爭執，但是檢察官也立刻配合修改其中的用語。

其實，這中間蘊含很複雜的問題：首先，預斷的產生是在起訴書本身嗎？起訴書如果隨便寫的話，最後到底是對檢方有利還是不利？不一定是有利的，因為他最後還是要提出證據，最後必須有證據支持他在起訴書內的論述，特別他寫得越是花言巧語，最後沒有相應的人證、物證可以佐證的話，其實是對檢方不利的。所以，現在問題的關鍵是在於卷證不併送的情況下，起訴狀應該要怎麼記載才是一個好的起訴書？這也是回頭讓我們法界去思考，我們現在判決書、起訴書的篇幅都太長了，英美法純粹的當事人進行主義，起訴書當然很短，一審的判決書也很短，所以英美法的判決書很長是最高法院的事情，即便是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的判決基本上也比最高法院來得短。剛好前兩天司法節，許大院長說要減輕法官的負擔，律師界也呼應，民間司改會也提出，我覺得是不是就從起訴書的篇幅、判決的篇幅開始。

其次，如果起訴書是有瑕疵的話，到底要怎麼解決？準備程序我忘了是兩位檢察官的哪一位，在辯護人提出起訴書有預斷的質疑後，立刻說好，我立刻改，他們立刻就在電腦改，就像昨天審判長請他們對於證人的證詞表示意見，立刻拿出一個螢幕，後來我跟北檢林檢察長在討論此事時，林檢察長說應該是他們立刻就打在電腦上，所以審判長請他們show的時候他們就立刻show出來。沒有錯，反應是很快、很迅速，但是起訴書如果被辯方質疑有瑕疵，到底是否

可立刻可以改？我不曉得現行法是怎麼處理，這到底算是一個訴之變更，還是只是記載事實的修改呢？只是單純修改的話，需不需要什麼程序？比如說，要不要法官同意？這是可以研究的問題，還是檢方體系內部需不需要至少經過某一種程序？比如現在區分公訴組跟偵查組檢察官的情況下，這時候兩者對於事實的認知會不會有不一樣？因而起訴書如果真要改的話，到底應經何種程序？這是一個有趣的問題。

再者，可能比較重要的是，起訴書其實不是當然會產生預斷，會發生預斷之虞的應該是在於卷證，但是我們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4項居然是說起訴書會產生預斷，其實日本法就不是這樣規定，這是參考法務部的翻譯，日本刑事訴訟法之第256條規定如下：「證據不應添附使法官就案件致生預斷之虞的文書或其他物品或引用內容」，換言之，預斷對象即便從跟我們最接近的日本法而言，它指的不是起訴書記載的內容，是指它所附的東西或引用的東西，所以這個地方其實是可以思考一下，有時候立法過程的重要性被忽視，可能大家還要再稍微花點心力。

此外，美國的思考就跟我國法規定不一樣，在前次準備程序之後，我本來想看看能不能寫出一篇文章對這個問題做研究，但是時間不夠，如果在座有興趣的可以去研究一下，美國在1970年代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但是他們的想法跟我們不太一樣，他認為起訴狀一本不能寫太少，寫太少的結果辯方無從答辯。這回到另外一個問題，起訴狀一本主義下，如果真的起訴書記載減少，既然審理對象是素人，在美國法是陪審制，類似我們的國民法官認定事實的情形，是不是起訴書記載越少是對被告、辯護人越不利？因為檢方可以利用開審陳述及後來證據的提出，一步一步架構，會使素人去認定事實的步驟跟程序，所以起訴書本身記載的不足其實是對辯護人不利。

所以國民法官法的規定其實是把現行法的想像放在那個規定內，大家試想剛才審判長講到這次運作的良善，今天當大家事前都沒有檢驗卷證的時候，起訴書記載的簡略對於法官來講會減少預斷，但是辯護人怎麼辦？辯護人是不是只有透過去摸索檢方會用什麼方法建構更細緻的事實。是故，或許大家應該思考一下，為何美國1970年代思考的問題是起訴書記載欠缺明確性？其實美國刑事訴訟規則內對這個至少有3、4項的規定，比我們只有1項的規定要來得詳盡，其中一個起訴書的記載的瑕疵就是specificity，也就是起訴書欠缺明確性的問題，所以這個問題大家其實可以再思考一下。

我很感謝這次檢辯雙方他們在準備程序提出這個問題，我不確定之前學術界有沒有注意過此問題，但是我覺得特別是以我們國民法官對於起訴書記載的規範密度上可以再補充的情況之下，這個將來可能會是一個重要問題，畢竟這個是案件相對事實比較簡單的案件，如果將來一個很複雜的案件，檢察官起訴書最後只提出2、3行事實記載，請問有沒有瑕疵？檢察官如果真的要找辯護人麻煩，反正在證據開示時我證據給你看，至於我要怎麼去建構這個事實，我開審陳述再讓你知道就可以了，這可以嗎？這或許同時也要提醒大家一件事情，未來開審陳述真的很重要，現行法因為是卷證併送，所以影響不大，將來如果起訴書狀記載又少，特別是如果我們容許他做很簡略的記載，開審陳述就非常重要，所以這是一個新的問題，如果在座各位有興趣可以研究看看。

接下來第二個重要問題是有關國民法官的選任，這次的過程很有趣，檢辯雙方都不行使附理由拒卻，直接就把四個不附理由拒卻給用盡，這可能是罕見的。拒卻制度是當今美國法很重要的部分，它是給當事人去塑造他所理想的參與審判的團體，這跟選任法官不一樣，一般當事人對於法官沒有選擇權，任何國家都一樣，一定是抽籤隨機的結果，即便是不經抽籤的法庭，也一定是固定的這9個或15個法官，但是國民法官法最大的特色，也是與陪審制度類似之處，就是讓當事人有機會可以排除覺得不適合參與審理案件的人。

但是這次過程很有趣，檢辯雙方都不行使附理由拒卻，僅行使不附理由拒卻，這就可能跟制度設計意旨大相徑庭，理論上應該是先行行使附理由拒卻，審判長拒絕之後再行使不附理由拒卻，事實上，如果審判長認為拒卻理由夠充分而可以接受的話，甚至可以將相當數目人士給拒卻掉。另外，這個問題還涉及到有些國家，如英國法，現在已經沒有不附理由拒卻制度，所以今天本案檢辯雙方的做法，就可能有點跟主流法制背道，直接使用不附理由拒卻，而這個制度是目前普通法國家漸漸不接受，雖然美國法還是認為是重要的，昨天貴院調司法院辦事的陳思帆法官跟我講加拿大最近也不採，英國是很久以前就已經不採。

又這次是為節省時間、方便的關係，貴院採用先抽後篩，我是建議應該採先篩後抽，因為在先篩後抽的方法，或許可以讓更多的準國民法官有參與感，有更多的人可以參加最後一次的抽籤，比如說在詢問完篩選之後，把認為適當的國民法官留下來，留下25個人，其中抽出6個人當國民法官，4個人當備位國民法官。

為什麼個人覺得這樣會比較好？第一個就是要讓更多人參與，我想在座的國民法官，你們好不容易來臺北地院，全臺灣素質最優秀的法院，你們當然不希望馬上就回去，因為第一次來這邊，又沒有案件負擔，來這邊至少理解一下什麼是司法。就這點而言我是覺得司法院如果經費充足，凡是只要參與國民法官，不應該只給500元的車馬費，因為今天假設是我台北大學的社會系老師被抽中，他如果剛好禮拜二上午有課，他不是只是500元車馬費的問題，他至少要去調整2節授課時數到一個適當的時間，我想在座很多有工作的國民法官都是如此，即排除相當日常工作負擔方能來參與國民法官活動。

在這個情況之下，我覺得因為這是一個讓人民認識法院的良機，從剛才幾位國民法官的發言，顯然大家來之後，至少對於法院的看法跟過去會有點不一樣。所以我覺得這時候不是把它當成單純辦案而已，比如沒有抽上的人至少可以到不同法庭去參觀一下。

此外，這邊還有一個重點，就是美國人講的，因為我們，包含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及教書的法律人，一天到晚都在從事公務，但一般人民一生中沒有機會從事處理公務，所以我覺得國民法官制度的重要性在於此，讓一般人民有機會可以處理他人的事情。所以，或許應更善用國民法官活動，讓人民更可以理解法院到底在做什麼事情。

第三個是有關中間討論的問題，其實國民法官制度原來有中間討論設計，剛才有一個國民法官提到，他說他希望法官可以跟他稍微說明一下案情跟法律的問題，對於這樣之要求，其實原來草案內是有相關規定的，也就是中間討論制度，但是立法委員認為這個制度會影響到國民法官，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也就是認為法官可能會藉此把他的想法告訴國民法官，影響國民法官，所以後來把它刪掉了。這個制度其實在美國陪審制也有，最早從亞利桑那州開始，如果我沒有理解錯的話，但在美國法上是僅只適用於民事的陪審，理由與立法委員以及民間司改團體所擔心者類似，即中間討論太多是有可能造成預斷，但問題是，完全沒有的話也有可能會影響到國民法官對於問題的理解，影響到審理程序的進行。所以，這個問題到底應該怎麼做調和？可以再思考一下。

第四個問題是有關辯方所提出之「承認客觀犯罪事實」概念，到底是什麼？這是一個有趣的問題，我第一次看到這句話有點不曉得什麼意思，我特別請教周大律師，他說是辯方在本案只有承認傷害的意思，但是現行刑事訴訟法只有兩個類似的概念，一個叫自白、一個叫認罪，到底是自白還是認罪？既不

是全部的犯罪事實，所以不應該是自白，但因也不是承認檢方全部起訴的構成要件事實，所以應該也不是認罪，對此，英國法的承認輕罪的概念，或許可以參考，但是問題有點複雜，今天可能無法討論了。

就我國法來講，因為檢察官起訴是傷害致死，如果今天改判傷害，是不是直接以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法條規定為基礎可以改判？但是問題是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是法官在決定的，今天本案剛好是從重變輕，所以看來問題不大，但如果國民法官審判的案件是從輕變重，大家可以接受嗎？這是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可能也與起訴書記載問題有關，如果以日本法、英美法的觀念來講，起訴書在卷證不併送制度之下是採訴因制度，這在我國不採訴因的情況下，相關問題該怎麼調和？這可能是一個困難的問題。

最後講評議制度，特別是評議公平與一致性問題。剛才國民法官有提到，昨天這個案子影子國民法官的結論就跟國民法官好像不太一樣，問題是不是在於評議方式之問題？這是可以討論的。以陪審制而言是評議是非常重要且耗時的，我想這次審判長已經預料到，所以他原來預留的時間很多，我想這是沒有問題的，可是也許將來需要更多一點。

強化國民法官於類似案件間評議程序之公平與一致性，美國法或許可以參酌。美國雖然是陪審，法官不能跟陪審員直接對案情討論，但是他必須負責告訴陪審員法律的概念是什麼，剛才國民法官有提到此一問題，而這正是困難的部分，因為不同法官對於同樣概念的介紹重點可能會不一樣，所以美國人發展到近代，40、50年前開始用制式化方式，當然有缺點，但是他們認為優點比較多，即由司法行政單位針對一個特殊的概念明確地寫出它的定義，法官只能唸那個定義給國民法官知道，比如本案的預見可能性、相當因果關係的這些用語，這至少有一個好處，可以避免法官個人主觀上的想法，另外可以避免案件之間對於同一概念詮釋的不一致，所以司法行政單位可以考慮看看，參考美國法的做法。

不管怎樣，以上只是提出個人淺見，就教於在座各位先進。這次模擬法庭真的非常成功，特別是讓我感到於長江後浪推前浪，青出於藍而勝於藍。個人在臺北地院認識很多朋友，在座的黃院長當年在司法院服務的時候幫忙我很多、照顧我很多，臺北地檢的林檢察長也一樣，在座也有新的、舊的朋友，舊的朋友如孟皇法官，新的朋友如鈺琅庭長，謝謝臺北地院給我這機會今天來這個地方。以上淺見供大家參考，再次謝謝大家。

捌、評論員評論：吳勇毅法官

大家好，誠如一開始黃院長有提到的，這個新的制度基本上來說已經模擬很多年了，終於在明年1月1日要正式實施，我個人來說，我是從草案階段模擬到後來法條正式通過，從一審的模擬做到二審的模擬，所以現在就我參與過的一些經驗以及對法條的理解，來分享幾個在場上我觀察到的重點。

第一點我想要提到的是有關證據的聲請調查跟提出於法院，這件事情，在現行的制度，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跟國民法官新制是有非常多不同的地方，甚至可以說是很關鍵的不一樣的點，現階段以本場來說，這次的審判長兼受命法官在準備程序的時候詳細聆聽檢辯雙方的主張，把證據能力跟調查必要性的部分裁定得非常清楚，而且他不是只是單純地說哪些證據可以查、哪些證據不能查，他是利用檢辯雙方所爭執或不爭執的事情，在那樣的層次跟架構下去整理每一個證據他到底應該准不准調查、調查次序應該怎麼安排，這些事情，操作的過程我認為是非常貼近法條所希望做到的。

另外這次的審判程序過程中其實也出現一個小小的插曲，辯護人聲請調查一份在準備程序，不管是被拒絕或沒有提出的證據，基本上來說，同樣的道理，一個證據必須要先能夠有證據能力，才會有所謂調查必要性的問題，這個事情必須要在審理程序針對證據能力跟調查必要性的部分作出裁定，准許之後才能夠進行調查。

我個人是比較沒有這麼嚴格，因為各位可能都會覺得我們物證提示就是歸物證提示、書證提示就是歸書證提示，現在是證人詰問的時間，就不能調查其他證據，基本上我認為沒有這麼嚴格的要求，因為在法律上來說，如果你發現證人講的跟他先前筆錄陳述不一致的時候，如果你沒有辦法即時在這個時候去問證人你為什麼之前這樣講？你為什麼今天講的跟過去講的不一樣？如果你沒有即時提出質疑，錯過了這個階段，證人就沒有辦法精準的去回應這個問題，可能對於真實的發現是有影響的。所以我會比較認為關於彈劾證據，如果要在審理期日聲請調查並提出的話，基本上我覺得應該要馬上開始一個小程序，由審判長確認到底這個證據准不准提出？有沒有調查的必要？准了、有調查必要，就應該立刻提示給證人，讓他去回答詢問方所要求的問題。

至於剛才律師有提問到一個點，關於辯論時我們所使用的素材到底是一種書證還是一種論述的基礎？基本上我個人的小小想法的是這樣，關鍵要看跟本案的待證事實有沒有關係，如果你今天提出一本解剖學報告或是一個精神醫學

報告，去論述說當你如果是腹部出血達到1,500CC的情況下，他的致死率有多高？各位應該都可以很明確的就發現，這絕對是跟待證事實有關聯的，跟本案待證事實有關聯的它就應該被檢驗，意思是它必須以證據的形式出現，但是如果你只是要告訴我們傷害致死案件在過去十年法院的判決內確定的結果通常都是落在7年到10年之間，這樣的統計或分析基本上來說不涉及到本案的待證事實，我認為在辯論時提出並沒有任何疑問，所以關於這部分如果真要講可能可以開一個研討會，沒有這麼簡單，現在只是把我初步的想法跟大家講。

另外關於聲請調查證據，原則上來說，法官們都很習慣法條要求我們必須要針對證人的筆錄、物、書證都要提示告以要旨去朗讀，證物要拿出來讓雙方辨識，這樣的調查的結構在當事人進行主義，也就是國民法官新制底下，原則上它是把這樣的責任轉換到檢辯雙方，誰聲請的你就來做這件事情，誰聲請的你就來告以要旨，誰聲請的你就來提示使其辨識，而不是由法院來做這件事，法院包括法官、國民法官，都只是單純的聽訟，希望藉此形塑所謂公平法院的理念。

在這樣的轉換來說，告以要旨完之後，法條很要求一件事情，你要提出於法院，為什麼？因為以前我們法官在收到案件的時候，所有的卷證都已經堆在桌上，有的人可能下班時間很沮喪，因為他今天收到一個很難的案件，被卷宗給淹沒，都堆滿了桌子，但是以後沒有這回事，以後所有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不管事前如何交換，其實雙方手上都各自有對方要使用的武器，這個叫做武器平等，但是不管你怎麼交換，你到法院來，當你聲請調查，當你告以要旨朗讀完畢之後，你都要有一個動作叫做提出於法院，提出法院之後，法院才會有這樣的卷證作為法官跟國民法官的判斷基礎。以本案的實踐來說，我不知道是我漏看或怎樣，我比較沒有看到檢辯雙方有提出證據於法院的動作，基本上法條是要求你要在調查證據完畢後，所以當你告以要旨強調重點完之後，理論上你是要提出於法院。

當然現在的卷證也不限於紙本，也包含電子卷證，可是其實對院方來說就會有一個困難，因為我們其實除了筆錄之外是沒有卷的，如果你沒有把這個證據提出於法院，我們要怎麼編卷？尤其這個卷不是只有在第一審要使用，到了二審、三審都必須要有卷宗的存在，所以包括是不是只提出紙本卷？還是紙本卷跟電子卷證併送？

還有曾經大家討論過的重點，基本上大家都希望國民法官們可以專注於法

庭上的活動，所以像審判長不斷提醒大家的，不希望大家忙著做筆記，都不聽場上在講什麼，如果這個時候再提出於法院的時候，我們曾經困擾於一個小疑問，我到底要提出幾份？我是只要給法院一份就好，還是每個國民法官應該當場馬上人手一份？其實很多國民法官都說，因為模擬的時間緊湊，使得他們沒有時間詳細檢視資料，影響他們對於事實的判斷，這點絕對是正確的，不過我覺得在真實案件以後的時間上會比較寬裕，因為我們都知道模擬法庭有既定的時程，也不希望影響大家太多，所以這個時間上是比較沒有辦法讓大家有充分的時間處理。

所以我覺得關於提出的動作，這個是證據調查的一個環節，可是看起來好像檢辯雙方的證據自動就變到審判長手上，所以審判長在問證人的時候就可以展示、提示卷證，不知道哪一個狀裡面有編號幾的證據，這個動作基本上我認為以法條的要求，檢辯雙方必須要在法庭上提出於法院，這個動作應該要做到。

另外我想再講一件事情，爭執事項，我們一直講檢辯雙方都有意見的事項，以本案來說，國民法官們都觀察到的相當因果關係到底有或沒有，基本上這樣的爭執事項在整個法條的設計內，它希望你以證人調查為中心，什麼叫做證人調查為中心？我們用這個案子的案例來說，比如如果你知道蕭開平法醫會來，他會針對他的解剖報告、針對他的解剖照片作證，回答檢辯雙方的疑問、回答法官跟國民法官的疑問，是不是你就應該以他審理中的證詞為基準去作判斷？而不是檢辯雙方先拿出好多，包括急診的護理紀錄、解剖報告、先前警偵筆錄，預告稱我跟你們說，現在這個報告的重點在哪裡，等下蕭法醫來會說什麼，明天曾醫師來會說什麼，甚至跟我們說程彩霞明天也會來，會跟我們講什麼。

反過來要問的就是，既然他們都會來，為什麼要由檢辯雙方以你們的角度去說明這些證據？各位不知道有沒有注意到蕭法醫其實在離開前他murmur了一句話說我本來的這些資料還要提出嗎？他其實想要針對解剖照片內，尤其是有關於那個披覆的血塊和腹部的血塊的那些東西做更深入、更專業的說明，可能礙於時間上我們沒有辦法讓他們詳細的陳述，我覺得就真實的發現來說是很可惜的事情。

當然我們也看到檢辯雙方很努力的展示了解剖照片，跟我們說你看這就是300公克的胰臟上的血塊，1,500公克因為腹部已經都充滿了血，所以這個照片

沒有辦法顯現，可是如果這段話是由蕭開平法醫來說，會不會更專業，更提出能夠提出超過我們一般人對於這些照片的理解的說明？我會覺得這就是所謂的爭執事項應該要以證人調查為中心的原因。

本案的檢辯雙方，尤其是辯護人這邊，提示了很多前後段的急診護理紀錄，跟我們說左邊肋骨第幾段骨折、右邊怎樣，新的、舊的講很多，但是其實我發現隔天曾醫師也都講了一樣的事情，如果是這樣，為什麼我們要在證人來之前去調查這麼多重複的物、書證？尤其檢辯雙方本來就想要透過證人的詰問把事情的真相問出來，如果還重複的做這些調查，一來造成大家散神，可能沒有接受到你真的希望講的重點，二來可能就因為這個過程中，我們失去了透過專業的鑑定人證詞或透過親身經歷的證人證詞把當時的事實給還原的機會。

我覺得雖然在準備程序聽到一句話，最優證據原則並不存在於我國，如果真的拿來適用，會違背刑事訴訟法規定等等，可是我覺得所謂的最佳、最優，不要去強調那個「最」而認為法條只限制檢察官或辯護人提出唯一的證據，不是，它是要提出最有效、最好的證據，以本案來說，爭執事項就是應該要讓程彩霞、蕭開平法醫以及曾醫師講，而不是由檢辯雙方不斷的朗讀很多的護理紀錄或朗讀解剖報告來代替。

另外我再提到一個事情，這次的勘驗，勘驗有其傳統意義，法院理解的勘驗向來都是認為，是法院或檢察官透過跟一般人一樣的知覺去聽、去看、去感覺，做成一份勘驗筆錄成為證據資料，作為大家判決的基礎。在這樣的思考底下，剛才我們有提過了，因為國民法官法有新的設計，它是說由你聲請方來做調查，由你聲請方來告訴我們你拿出來的證據要證明什麼犯罪事實或證明什麼答辯。

基本上如果我們去看國民法官法的規定，它在準備程序上其實有規定受命法官可以命鑑定或勘驗，以勘驗來講，一般實務上最常有的就是兩件事情，一個就是被告說我被刑求，所以我的自白不是我自願說的，所以要勘驗警詢的錄音光碟，來確認你到底當時講這些話是不是自願的，第二個就是如本案實踐的結果，我們要去看一個影片來還原當初的事實，一般來說都是監視器畫面。

可是各位都會發現，因為這個監視器畫面，是在證明待證事實，不是證明被告自白的任意性，所以當然這些事情應該要讓國民法官來參與，它比較不適合在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去主持這樣的程序。

由審理程序勘驗的過程中，各位可以發現，剛才檢辯雙方其實也有提到一

個問題，好像沒有留法院做勘驗筆錄，檢察官要的重點跟律師要的重點可能又不一樣。

而且各位國民法官回頭想一下，其實大家最後被影響的真正最關鍵的因素，是檢察官當庭又踹又踢，去示範那個力道，那個才是被大家記得的事情，其實監視器畫面非常模糊，有點不清楚，所以大家最後是記住檢察官的那幾個動作，有了一個他力道很大，他踹踢的時候很用力的心證，基本上來說，檢察官能看到的，不管是看一次或看50次，大家都要能看到，這個才叫做勘驗。

最後我有聽到審判長問：雙方的意見是不是就如之前提出的勘驗筆錄跟準備程序三狀？如果這樣說來的話，這場的勘驗結果到底是什麼？以傳統意義的勘驗來說，法院要做出勘驗筆錄，就是在幾分幾秒我們看到被告有甚麼動作，還有不確定、沒有辦法看清楚他到底有什麼動作，會把這樣的筆錄清楚的確定下來，但是在本場來說就看到了播放、看到檢察官的表演，最後大家憑著自己各自的印象去解讀，也許這也不違反所謂應該由檢察官提出證據，他提出什麼、他告訴我們的重點是什麼，這個證據就調查完畢，可是這可能不是我們傳統意義的勘驗，所以就這點來說，以後職業法官們可能還要再思考怎麼跟原本的勘驗經驗作連接。

最後我再簡單的說一下，在選任程序中，我們希望能夠選出公正而不是利於己方的國民法官，當然也不是在評判各位侯選國民法官的優劣，所以各位可能覺得我的表現機會比較少，可能因為這樣被拒卻，事實應該不是這樣的情形。不過這次的設計是每一組問完之後就先行使拒卻與否，其實我覺得這個設計可能以後可以再斟酌，因為有時候檢辯雙方就呈現著，檢察官在一開始第一組、第二組就已經把拒卻權用了三個，最後一組剩下一個，辯護人是很忍著用，最後一次拒卻三個，所以在這個寬嚴之間，有時候我們在第一組覺得不適合，但是到第三組如果又出現更誇張的人或更不適合的人，可是我們的拒卻權卻已經用完了怎麼辦？所以我覺得以後在設計選任程序上可以再思考一下。

最後我說明有關評議程序，基本上來說評議程序審判長確實是用了很多心力去說明解釋大家的疑問，而且我注意到他都是在所有的國民法官都表示完意見之後，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定見和自己的疑問，他把這些疑問整理了一下，用一個法律上的概念跟架構去說明大家現在應該怎麼思考，即便最後都還問了一句說你有沒有想要改變你的想法，但是我覺得他原本的意思都只是要帶領著大家去釐清自己心中的疑問，來確認你一開始說的意見是不是還是繼續維持，而

不是透過這個過程試圖去改變或影響國民法官們的心證，當然我覺得在術語來說叫做避免權威效應，我覺得做得很好。

不過給合議庭一點建議，法條不管怎麼規定，都是說法官跟國民法官們每個人手上都有一票，票票等值去投票，雖然我們法官要避免用我們法官的經驗或立場去干預，甚至去主導整個決定的形成過程，但是法官也要有法官自己的意見，法官自己也應該說明對於這些爭點或罪責評議在表決之前你的看法意見到底是什麼，只不過三位法官都很客氣，不敢說出心中真實的想法。

如果我沒有記錯，罪責評議最後是8比1，其實我還蠻好奇那個1票的少數意見到底是國民法官投的還是法官們投的，我不是要窺探大家的心證，我的重點是在於，不管你的意見是多數或少數，都應該在整個評議的過程中，透過審判長適切懇切的說明跟適合的主導方式，讓大家充分的表示意見跟溝通，我聽說影子團激烈爭辯到晚上7點，我覺得這就是一個非常好的新制要的東西，雖然模擬法庭沒有辦法讓大家暢所欲言，再下去可能小朋友都沒有人安排晚餐了，所以不管怎樣，以後在新制上路之後，在評議階段的意見充分呈現跟表達，不管是法官或國民法官都是平等的，這點就是最根本希望透過國民法官法推行所能夠帶來的好處。

也謝謝國民法官的分享，可以聽得出來司法院的這條路走得應該是正確的，其他的就靠大家的宣導，靠審檢辯反覆思考，透過模擬法庭過程當中去找出問題，去檢驗法條到底還有什麼不足的地方，在以後真實的案件中我們都能夠慎重的作出每一個儘量能夠符合大家期待的判決，而不要成為大家所謂的恐龍法官，這是我們身為法律工作者必須要自我期許，也謝謝大家的指正跟建議，謝謝大家。

玖、評論員評論：廖先志檢察官

院長、兩位評論員、在場各位先進大家好，我不敢說是來評論，我也是來學習的，跟很多在場的先進感覺是一樣。今天排到最後一個講，最後一個講有利、有不利，有利就是重點已經被前面兩位評論員講完了，我可以少講一點，不利的話就是我知道時間很晚了，大家可能也急著要去吃飯，所以也不會講太久，我就簡單重點講一下。

首先照例講一下審檢辯三方這幾天看到的優點，檢方就不講了，因為不要老王賣瓜，自賣自誇。我先講審判長，我覺得審判長指揮訴訟，我用四個字來形容就是指揮若定，我用一個比喻，他有點像大聯盟的主審，主審不管好球帶

大或小，他只要固定就好，因為只要固定，不管是兩個球隊都會知道這個主審的好球帶在哪裡，他就會去因應，我覺得審判長在這場的指揮訴訟也會讓我有這種感覺，他對檢辯雙方是公平的，所以他裁量的時候，不管是關於異議的裁量，從我旁觀來看對檢辯雙方都是非常公平，給予檢辯雙方的空間是一樣大的，但是檢辯雙方運用起來可能會不一樣。

辯護人方面我覺得要講三個優點。第一個優點，在詰問醫師的時候，我覺得他們是採取導讀式的詰問，這種導讀式的詰問就是用醫師的話把他的病歷帶出來，這樣對旁觀者來說，他是一個用權威但仍然非常清楚的方式，讓我們瞭解這個病歷。但是檢察官在詰問蕭法醫的時候可能就疏漏了這一點，在詰問蕭法醫的時候，我們檢方只詰問了一些重點，這樣國民法官可能在吸收資訊上就會比較片斷，在理解上可能會有一些不利的地方。

第二個，我覺得辯護人方表達相當口語，相當容易被一般的素人所理解，尤其像周律師在做量刑陳述的時候，我覺得他用的口語是非常值得檢方來學習，他會讓旁聽的人知道他想表達的是什麼，把這個被告跟他家人的關係用一個比較口語的方式，來塑造他們的互動或生活史，這是一個非常值得學習的地方。

另外，我是第一次看到用被告的女兒做為量刑證人，這是一個很具有創意的步驟，我好像看到有一些國民法官在聽被告女兒一邊哭的時候，好像也是有一點要哭的樣子，似乎有一些國民法官是有被這個被告的女兒所影響到，這是一個很有創意的出證方式。

當然好話講完了，還是要講一些對這個審判過程或整個選任過程的一些想法。

首先，剛才國民法官有講到他已經是第二次被抽到，這個不只是在臺北地院發生的問題，在新北地院也有發生過有國民法官第二次被抽到，據我粗淺的理解，這個機率其實不應該是這樣，假設他的水庫有1萬人，這次抽100人是1%，所以如果兩個案子抽到的話，是 $1/100$ 乘以 $1/100$ 是 $1/10,000$ ，但是不管在臺北地院或新北地院都發生。如果程式沒有問題，那我就要恭喜這位國民法官，因為萬分之一的中獎機率他都中了，可以去買樂透了。但是，如果不是這位國民法官的運氣這麼好，那就可能是司法院選任的電腦程式需要檢討一下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情形，這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這個案子在選任的時候，我注意到辯護人有問了這個問題，

我是很快的把它記下來，大致是這樣：辯護人問說：「『罪疑為輕』是一個基本原則。如果被害人被被告開車撞倒，病人入院以後，醫生已經充分告知他風險，但病人還堅持出院，這個時候如果病人乖乖接受治療，他有90%的機率會治好，但被害人堅持出院，最後被害人死掉了，你認為被告要不要對被害人的死亡負責？」如果事後大家來看，大家可以清楚看到這個問題跟本案的「因果關係是否中斷」的爭點是高度的關聯，甚至這個問題中所提到的90%，跟鑑定人醫生講的94%是差一點點而已，所以在我個人的意見中，因為這個問題跟本案爭點和事實高度關聯，所以這是一個刺探心證的問題。

刺探心證的問題是不是應該出現？在司法院選任程序規則中，已經明確告訴我們這個問題是不應該出現的，但是在模擬選任的時候既然出現了這個問題，我們要如何處理？依照我個人的經驗，刺探心證的問題，在別的模擬法庭中比較少出現，但是在這個案子中為什麼會出現？我個人覺得原因就像剛才林教授講的，因為我們是採取先抽後篩，他在問這個問題的時候，他已經鎖定了某一個國民法官，他就要排除某個可能對他有不利心證的國民法官，或者他要確認這個特定的國民法官的心證到底是什麼，因為他已經鎖定了對象，所以他才問了這個問題。在別的案子中因為他們是採取先篩後抽，他並不確定這個國民法官會不會被選到，所以他一般不會問這個問題，因為他如果問了這個問題，他有可能把他的友軍暴露在敵人的砲火之下，會被別人先拒卻掉，但是本案因為採取先抽後篩，所以才會出現這種刺探心證的問題。刺探心證的問題其實還有另外一個風險，就是把本案應該要透過證據證明的事實，用問問題的方式去灌在國民法官的心中，所以有高度產生預斷偏見的風險。

我們要怎麼排除這樣的問題？目前司法院公告的選任辦法第53條告訴我們，這個時候檢辯雙方可以提醒審判長注意，審判長如果還不處理，就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去聲明異議，同時記明筆錄，將來可能可以作為上訴的理由。這個同時也可以回答剛才檢察官提出的問題，審判長的一些指揮訴訟，甚至是他問的問題可不可以異議？我認為如果按照這樣的精神來思考，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連檢辯雙方問這個問題都可以異議的話，更何況是國民法官問的問題，我覺得依樣可以透過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異議。

但是這會牽涉到一個更隱藏的問題，當法官沒有接觸卷證的時候，他怎麼知道這是一個跟本案事實高度相關的問題？法官要如何在沒有接觸卷證的狀況下，可以作出正確的決定說，這是一個刺探心證的問題？這是一個更值得思考

的問題，所以我一直都認為其實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為了要適當指揮訴訟，他有必要適當的先接觸一些本案的卷證，要不然他無從判斷這是不是一個跟本案高度事實相關的問題，因為在準備程序中，我們旁觀者都不知道這個問題跟本案是高度相關，他是到後面急診科醫師出證的時候，我們才知道有所謂94%脾臟有破洞的人如果好好接受醫療可以活過來，這時候才能確定這是跟本案高度相關，所以我認為適當接觸卷證，是可以幫助法官作出正確決定的。

接下來是關於證據調查程序，我大概講兩點，第一個是關於證據重複調查的問題，剛才吳法官好像也有提到，我再重複稍微補充一下，這是王律師同樣出證的鑑定報告編號第21的照片，不好意思從我的角度剛好拍到王律師，王律師在不爭執的事實出了一次，在爭執的事實也出了一次，他在什麼地方還出了一次？在詰問鑑定證人的時候還出了一次，所以我們是一個重複出證的程序。剛才吳法官講到的時候我有注意到，很多國民法官都點頭說我們的案件審理中這次非常多地方都重複的出證，可能大量拖延審判的時間，這是我覺得這次的審判檢辯雙方都要思考的問題。

怎樣避免重複出證？確實是沒有錯，一個書證，比如這個解剖鑑定報告，它有可能會出在不爭執事實，又會出在爭執事實，詰問法醫的時候，他確實可能為了要讓法醫清楚說明，他要再講一次。如果要避免這樣的方式？建議的方式有兩種，第一個，在不爭執事實用日本統合的方式出證，不過要特別提醒大家，因為現在高院採取的方式是，你用統合的方式出證，這些被列在統合的證據內不叫做調查，他還是要逐一提示調查完畢後才能夠算是調查，所以這是用統合方式要注意的地方。

或者可能要考慮雖然你可能知道這個鑑定報告會出現三次，你可能只能選擇在某個地方特別把它詳細的提出來，而不要同一個證據在三個地方都詳細的提出來，你會讓人家你是在重複的講某一件事情，這樣其實是拖延大家的時間，而且其實對國民法官或職業法官的理解也不見得有什麼好處，所以我覺得這個時候是避免重複調查的一個可以去避免的地方，將來可能在出證順序的安排上，或出證證據的質量上的拿捏，可能還要特別再檢討或注意的地方。

第二個是剛才吳法官也講到勘驗錄影的問題，勘驗錄影我覺得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它到底定性成什麼？它到底是我們刑事訴訟法第212條的勘驗？還是國民法官法第75條的準文書調查的問題？在10月司法院舉辦的座談會中，其實有討論這個問題，據我的理解，目前多數的意見應該是把它定性成是

應該由檢辯雙方主導的國民法官法第75條的文書的調查。

下一個問題是剛才很多先進都有講到的問題，就是到底該怎麼調查的問題，我看過的模擬法庭大概會分成這四種方式來調查，第一個，傳統的方式由法院來主導勘驗，甚至是受命法官在準備程序中就勘驗；第二個，它是聲請的一方調查，由另外一方去表示意見，這是第二種可能的方式；第三種方式和第四種方式都是類似，雙方各自播，同步提示重點截圖。我們這個案子是由審判長或檢方先播一次，審判長重播，檢辯雙方都表示意見，用這種方式來表示意見。

我第三種跟第四種方式最大的問題就是會夾敘夾議，比如檢察官就會說你看這個車速非常快、你看這個力道非常大、你看這個被告開的車是蛇行，他會把他的意見在證據調查的時加進去，所以審判長在訴訟指揮上這樣做基本上沒有錯，是符合目前法律的規定。

但是在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國民法官法第77條用的時候，我會覺得應該要儘量審慎跟節制，因為國民法官法第77條在我的理解中是一個職權進行下的化石，因為只有在審判長或法官主導證據調查的時候，才需要為了完足調查程序，在提示證據完畢後由檢辯雙方來表示意見。但在典型的對抗制下，應該是比較少見在證據調查完以後，還有一個表示意見的機會，因為在交互詰問證人的時候，另一方本來就應該要透過反詰問的程序去導出他的反對意見，而不是在他詰問完以後，還可以有一次表示意見的機會。當我們在調查錄影光碟或語音證據的時候，如果是把國民法官法第77條納入考慮，成為調查證據程序的一部份的時候，它會有把例外變成原則的風險，把表示意見的程序又一次跟調查意見的程序會混在一起，會讓國民法官搞不清楚這到底是檢辯雙方的一方意見，或這是這個證據的本身，這樣其實讓國民法官在資訊的接收上容易混淆，甚至可能容易被檢辯雙方以偏見的方式引導，都是有一定的風險存在。

所以我會覺得如果可以的話，應該是要由受命法官或審判長先跟檢辯雙方討論出一個本案客觀提示重點的版本，用這樣的方式播給國民法官當場看，看完以後，檢辯雙方可以就他們自己的一些對錄影帶的詮釋加以說明，但是不應該在播的時候邊播邊評論，因為我覺得這種方式可能容易造成誤導。

第三個部分要講的是量刑程序，我只想講一點，被告的女兒做為證人的這件事情，就我個人粗淺的研究，被告的小孩出現在審判庭中做為量刑證人，是在臺南有一個案子先生殺太太，順便把律師撞死的那個案子，因為那個案子中

是一個死刑辯論，所以在發回更審的時候，高院的法官傳了這個被告的小孩做為量刑證人。我覺得它跟這個案子有幾點不同，第一個，它是一個職業法官審理的案子，這個案子是國民法官的案子；第二個，在那個案子中這個被告的小孩有雙重性，因為他一方面也是被害人的小孩，但這個案子並沒有這個雙重性；第三個，如果按照我們的劇本設定，他是一個將近成年的人，是一個17歲，下個月要參加大學學測的人，但是在那個台南的案件中確實是一個兒童。所以考慮到這幾個不同，我會覺得不能援引。

所以我們要思考一個問題，這個量刑證人究竟恰不恰當，是不是可以引入？我個人覺得有疑問：第一個，它沒有法律依據；第二個，它有很高產生偏見的風險。雖然被害人的陳述一樣有偏見的風險，但是被害人陳述是有法律的規定。所以我認為在本案中，以被告的女兒作為量刑證人並不恰當。

最後要講關於評議程序的問題，按照這件的評議，我個人建議將來在爭點的整理上如果能夠做得更細緻，或許可以讓國民法官在評議的討論上更為聚焦。因為我觀察到在國民法官評議的時候，他可能會把動機，或是國民法官認為在本案中重要的其他事情放在某一個爭點中講，但這時候，法官或許認為這應該放在別的爭點討論，或者這時候討論這些事項可能是不恰當的。例如在這個案子中，有關因果關係是不是中斷，可能還可以再細分為：死者他是不是自己要出院？他出院以後有沒有其他傷勢？他出院以後是不是繼續喝酒等等，如果我們把這個爭點更詳細的區分出來，這樣不管是檢辯雙方辯論的時候，或是國民法官在討論的時候，都應該能夠更為聚焦，謝謝。

拾、綜合座談：

主席：

謝謝國民法官、辯方、檢方、審方以及三位評論員的意見。也許大家會好奇為什麼我們還有影子團，因為我們認為這個制度上路之前，如果能夠多方面仔細研究，會提供更充足的資訊做為下次修法或正式運作的參考，所以我們才會有兩組的影子團。可能有點資訊的落差，剛才我跟林教授報告過，依照法官給我的資訊，影子團也認為這個案子是構成傷害致死，而不是有一團認為構成傷害罪。

以下我們開始就今天的綜合座談，歡迎各位提出高見。

臺北捷運公司吳雯鈺副站長：

各位長官好，我是臺北捷運公司的員工，我過去在捷運公司服務了十年，

我對於社會的流動跟觀感都是來自於捷運站，我很高興能夠參與這次的觀摩，我有三點想要建議的。

第一，評審的時候，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都拿黃色A4紙寫下他們要判刑的結果，我建議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投票紙的顏色不一樣，因為投票的結論是大家都各有一票，如果是以顏色來分辨，是不是會比較快速一點？

第二，我覺得很重要的是，如果我是國民法官，我寫下我的判決時還要寫下我的名字，其實對我個人而言，我事後可能會覺得有點毛骨悚然，當然職業法官在規定上可能必須要具名，但是在國民法官的部分可不可以投票的時候不要具名？因為畢竟會有國民法官參與的案件刑度都是十年以上，這種大部分都是大案子或是死刑的，為了要降低國民法官回歸到平民生活時的心理壓力，可不可以投票的時候就不要具名？就以顏色的紙來分辨就好。

第三，我以前曾經到法院旁聽，先前有國民法官講到時間delay很久，我相信在正式開庭的時候大家都是準時的，至於會來的人包括有證人、告訴人跟被告等，通常因為重罪的關係，被告可能是被羈押的狀態，所以被告不會遲到，但證人跟告訴人會不會遲到？我是建議法院未來在寫時間list可以註明，如果這個階段因為相關人遲到或不能來的時候會怎麼處理，或者有什麼公權力可以介入，保證這些人都不要遲到。

以上三點建議，謝謝。

主席：

謝謝，我剛才忘記回應部分國民法官提出的問題，行政上的一些流程，比如用身分證報到如何確定他的真實性、相片寄送的問題、中餐飲用跟便當送到的時間屬於行政上照料義務的問題等，這個我們會多加研究，謝謝你提出這些意見，讓我們行政上知道哪個地方還需要更精緻的深化。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

謝謝院長和各位評論員，真的是受益良多，我是法扶的執行長周律師，也是這個案子的辯護人。

首先要跟審判長說抱歉，也要跟最佳的辯友檢察官說抱歉，其實我們在這次的實驗內，每一個程序都有故意製造衝突點，包括在協商程序內我們要求看到筆錄及錄影帶、在準備程序的時候我們故意增加不爭執事項，也是要看審判長跟檢察官要怎麼處理，包括剛才評論員講的，在詢問程序的時候，我們故意依法官同意後列在問卷的問題，前後加長做為詢問國民法官的基礎，我們當然

知道這部分是探測心證，除了嘗試在卷證不併送的狀況下，這樣的探測心證會不會被對方異議以外，審判長要怎麼處理，乃至於第二天一早就要求提示新的證據的調查，我們也是故意設定這樣的衝突的場景，想看看法官要怎麼裁定證據開示，包含被告的緘默權也是。

所以我覺得模擬一個很大的好處是可以讓我們在這個模擬審判內很勇敢的嘗試去踩相關的紅線，所以我也蠻高興聽到各位國民法官跟評論員在座談會都有指出來這些紅線應該要如何處理。我想我們之後也會鼓勵接下來的辯護團隊，努力的去嘗試每一條紅線，因為時間真的不多，只剩下一年的時間，我覺得模擬能夠大膽嘗試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

其實我們也在想我們的辯護策略對國民法官來講會不會太艱澀，我最後的演講會不會太像馬景濤般太灑狗血？但是這樣的收放跟說明，我覺得真的要透過很多模擬審判的經驗，才能找到傳統法律人跟國民法官最好的溝通方式。

這次的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我覺得我們辯護人還有很多需要學習的地方，再次感謝臺北地方法院給我們這樣的機會，也感謝審判長跟最棒的隊友與對手的參與，這次才能夠有這麼精彩的演出，謝謝。

台北律師公會王緯華律師：

大家好，自我介紹一下，我叫Thomas Wang，我是美國的刑事辯護律師，這邊應該有幾位我們可能曾經有交流過，我就趁這個機會跟大家分享三點剛才有討論到的，我覺得可以給大家一些建議或參考的部分。

第一個是關於剛才林教授說的美國的起訴狀一本，我覺得沒有問題，所謂的specificity是針對你的理論，比如說對被害人生理上或心理上的折磨，他可能會這樣寫，但是你要告訴我你到底是主張生理還是心理還是兩個都有，這樣我才知道怎麼辯護，所以你的起訴狀要寫出來到底是生理還是心理，你不需要把證據明確化，而是要把理論明確化，這樣我才知道怎麼辯護，所以起訴狀一本接下來的做法可能會比較傾向於能夠把你的理論至少寫出來，證據我們容後再討論。

另外是兩個程序上跟美國差很多的地方，一個是證人提供證詞完後，我看到會馬上發表意見，我覺得這是比較危險的。我記得昨天因為曾醫師還在場，兩方就發表意見，當然可能曾醫師人很好、很中性，沒有問題，可是如果今天是一個污點證人、一個你要攻擊的證人或者辯護方這次要主張是他醫療疏失害死被害人，他坐在那邊，才剛提供完證詞，我就把矛頭指向你，其實是件非常

可怕的事情，所以我會覺得如果真的要發表意見，這個證人絕對不能在場。

另外是我覺得不太需要在證人發表完他的證詞後馬上就發表意見，因為有些時候這個證人可能要跟另一個證人結合起來他的證詞才有sense，我記得當場檢察官有講到這點很重要，其實這樣就夠了，最後結辯的時候再統一去發表意見，可能會比較不會有重複性的問題。

最後是法官跟國民法官發問，在美國Jury的確可以問問題，可是我們不會讓他們直接問，我們一般會寫小紙條，然後在審判的一開始法官就會告訴他們說，你們寫的問題我有可能不幫你們問、有可能幫你們問，我不幫你們問的原因有很多，甚至可能是我太忙了沒看到、我不想問或時間考量，任何原因我都可能不幫你們問，法官通常會私下問雙方律師，現在某一個Juror針對這件事情有問題，我們該不該回答？或者是我想這樣回答，各位有沒有意見？因為很多時候是法律上的解釋。我記得在美國那次是碰到叫apprehension，大概就是你感受到會被打，沒有真的被打到，這個字不明確，法官想要解釋，他說即將被打，可是即將被打又不太對，因為有可能是被嚇到，不一定是有意而為之，可能是無意的疏失造成他有這種感受，要怎麼措詞雙方可以表示意見。

為什麼我會說這一點？因為很多時候Jury或國民法官問的問題是不恰當的，比如你很常會聽到有些人問說被告為什麼不發言？他為什麼會有黑幫的刺青？這一類的問題，這些東西他問出來之後，即便你異議，可是你是國民法官，辯護律師跳出來說國民法官我異議你的這個問題，觀感上很不好，而且你回答了之後，比如他說被告為什麼不發言，他就保持緘默權，可是你如果異議，這個人因為這樣做出不當的心智上的污染，變成異議的理由，好不容易打完上去又要回來，這個如果是職業的法官一定得制止他，看到這個問題不該問，放到一邊不要問，這件事情就不會變成上訴的理由，所以在美國我們一定會去處理它，雙方會表示意見，就會有爭議。

其實我們在結辯完之後，我們辯護律師都會到法院附近的酒吧討論是不是有問題、什麼時候結果出來，我們15分鐘內要趕到法庭內去聽他們的宣判。

以上幾個小建議給大家參考，可能可以減低以後被上訴駁回及多花費司法資源的情況發生，謝謝各位。

美術館廖盛林技佐：

大家好，我是來自於臺北市立美術館，我是關心國民法官制度的人。我一直以為因為國民法官來自於各個不同的角落和不同的工作，會給法院添亂或幫

倒忙，經過這兩天的觀察結果，我覺得是沒有，反而是正面的，所以國民法官之路我是存著非常正面的看法。

這兩天來我個人認為比較需要改善的地方是，在檢辯雙方針對於這個案情的描述、法條的敘述，對於被害者在醫院內經過手術、觀察、死亡這段在做攻防的時候花了太多的時間，而且有些是疊床架屋的資料資訊，這部分就如同剛才廖檢察官說的，對於法官或國民法官的判決可能沒有什麼幫助，所以這麼長的敘述或辯論是不是可以把它簡化或縮短？這樣我覺得可以縮短整個議程的時間，謝謝。

主席：

就剛才提出來的問題，我們請三位評論員做回應。

評論員林超駿教授：

先回應有一位國民法官一年內重複擔任二次國民法官的事情，這個的確是罕見，以美國來講，絕大部分的人一生中不會遇到兩次以上參與陪審機會，所以這個情況應該是顯示水庫的建置方法要再稍微改進，以日本法來講，對於今年抽到擔任國民裁判員的人民，第二年就把此等人民先從大水庫中剔除，所以第二年你不可能會進入到小水庫。但是我不知道有沒有誤解，我感覺您來這邊覺得興致高昂，這樣對於案件有熱情的人來參與，我想這是有助於國民法官制度宗旨的實現，但的確在作業上必須要再嚴謹一點，可以讓更多人有參與國民法官審判的機會。

選任的問題剛才廖檢察官也有提到，其實我很想立刻做調查，在座所有來的國民法官，不管你後階段有沒有參與，對於所有被邀請過來的這些先進們，你們會不會覺得當天檢辯雙方於選任程序所提問題，讓你們覺得無法招架？剛才廖檢察官提出很好的問題，我那天看其實很多人覺得壓力蠻沉重的，因為被問到很多是艱難的法律問題，我特別查了一下美國法，到底哪些是適合可以提問的問題，也就是在選任程序內檢辯雙方到底應該問什麼問題才是恰當的，美國法是說可以問比較抽象的法律原則，比如對於被告最後被獲判無罪，特別是當心裡認為有罪，但是獲判無罪，覺得可以接受嗎？類似這種比較抽象一般法律知識的問題，不涉及到個案，此部分可以再思考一下。

此外，選任的方式到底要採先抽後篩或先篩後抽，會決定你要問什麼問題，如果今天是要所有人要問完之後再抽的話，我當然問題會更為謹慎，因為我擔心很多東西會把我主觀的想法洩露出來，所以這個問題其實是很嚴肅的問

題，蘊藏很多難題，還需要再研究，但是基本上本場模擬法庭的表現不錯，是不容置疑的。

另外，如同剛才王緯華律師提到的，到底國民法官適不適合提出問題，當初在草案過程中，其實有對這個問題討論，到底應該是國民法官先把問題寫出來交給審判長，審判長先審查之後再問，還是直接讓國民法官問，當時多數人都認為應該讓國民法官有更積極的參與，所以就讓國民法官可以直接發問，所以現行法是直接賦予國民法官這個權利，也就是審判長事前沒有篩選的機會。

而這個問題，跟剛才我講的中間討論，其實是相關的問題，也就是審判長可否利用中間討論幫助國民法官了解案情，以利於國民法官發問？或者是發現國民法官提問的情況不對時，立刻停止，而進行對於問題的中間討論？這個問題有點複雜，一方面涉及到審判獨立，一方面涉及到如何讓國民法官可以更積極參與審判，如果不讓國民法官問問題，會讓國民法官覺得有點沮喪，我來這邊什麼東西都把我限制，變成只是來聽的份，最後評議也要跟法官在一起，陪審雖然前面處處受到限制，但是最後的評議他可以自由發揮。

所以，這個問題其實是非常嚴肅的問題，如果真的可以，也許試行1、2年後司法院可以再檢討，涉及到制度相關配套問題，也就是如果中間的討論可以放寬，或許審判長篩選的權力或許可以放大；反過來講，如果今天沒有中間討論，國民法官適不適合直接問問題？審判長是不是可以有更多的權力篩選？這就是另外一個看法，這兩者之間可能還要再斟酌一下，沒有哪個作法一定是對或不對，只是怎麼做會使案件審理的品質更好而已。簡單回應如上。

評論員吳勇毅法官：

我記得剛才有代表問到不知道這次的模擬這樣算不算是很擬真，跟真實案件的情況是不是一樣，容我在這邊小小的分享或幫法官說說話，基本上我們真的很常吃到冷便當，像開庭之前把便當拿去蒸，下法庭之後便當都不能吃了，因為都蒸乾了，開到1點、2點，因為證人的證詞或因為檢辯雙方的主張，各種變數都有可能存在，所以整個審理程序都有可能超出本來的預期或計畫。

剛才也有代表提到如果證人遲到，我們經常面對這個情況，被告跟證人常常跟我們說在停車了，在停車了都算好，還在路上的，甚至沒有出門的都有可能，有時候我們預計9點30分開庭，可能10點30分人都還沒有到，所以這些就是真實的情況。

當然以國民法官來說，法條設計了非常多有關對於國民法官的照料，我覺

得它不只是一個照料，而是希望國民法官在一個完善的訴訟環境下去做出合理而正確的判斷，它是希望維持住這個精神，所以當然也要求檢辯雙方，包括證據的使用上必須要慎選，剛才也有很多代表提到有一些疊床架屋的情形或是太過冗長，或是你們講了那麼多，最後也都沒有對國民法官的心證產生任何影響，這些就是不必要的時間花費，怎樣避免這樣的情形發生？包括審檢辯和法院在擬定審理計畫的環節都還有再精進的空間跟必要。

但是必要的時間，就像是該問證人的、該打破砂鍋問到底、該讓大家充分檢視卷證的時間，這些時間是該花的，因為終究我們審理的是一個重大刑案，以明年1月上路的故意犯罪致人於死的情況，這麼重要的案件以後就不是模擬了，所以我們當然要花時間在這些必要的環節上，包括評議的討論，甚至以日本實踐的經驗，評議個3天都是可能的事情，所以怎樣讓國民法官可以預先安排他的生活，能夠讓他毫無後顧之憂的去完成他這次的審判任務，我覺得這都是以後相關的子法或規範上司法還要再努力的空間。簡短回應如上。

評論員廖先志檢察官：

簡短分享一下，因為剛才有捷運局的來賓指出來證人如果沒有到或遲到怎麼辦，這其實是目前沒有演練過的問題，因為如同剛才吳法官所說的，真實的審判確實經常碰到證人沒有到的狀況，證人說他在停車、還在路上，甚至證人還在家裡睡覺都有可能，將來這個案子真實上路以後會不會碰到這種狀況？一定會，這時候要怎麼因應、怎麼處理？我們目前沒有模擬過，如果從學理上來講，這牽涉到一個根本性的問題：證人到底是法庭的證人還是檢辯雙方的證人？也就是促使證人到庭的義務是存在於法庭上、法院或檢辯雙方？這個問題或許是我們將來不管是在模擬或在法律研討上都要先思考準備的問題。

主席：

謝謝各位的分享，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我們這場的座談會就到此告一個段落，也希望各位國民法官或準國民法官回去多幫我們做一些宣導，讓社會大眾共同營造熱情的氣氛，因為國民法官新制很快一眨眼明年1月1日就要正式上路了，我們的職業法官也會更加努力，行政上如何做到更好，我們也會一步步往前走。再次表達對各位的感謝，也謝謝審檢辯這三天，包括以前準備程序整個流程的辛勞，謝謝你們。

拾壹、頒發謝卡、禮品並合影留念。

拾貳、散會。(12時30分)。

紀錄整理：李婉菱

主席：黃國忠